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钱可元、段礼乐、谭胜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钱可元、段礼乐、谭胜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